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周建平、倪浩嫣、赵耀

2017年6月6日